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位名称）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伤保险利企惠民宣传培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新财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34.245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95.042096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新财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